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清封

選任辯護人 黃文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度侵簡上字第2號蕭清封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移送本院合併審判。

理 由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涉犯幫助洗錢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34號審理（下稱甲案）。另被告於110年5月迄12月間，另犯合意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性交2次，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現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合議庭以111年度侵簡上字第2號審理（下稱乙案）。被告一人分別犯甲案、乙案，則甲案、乙案屬於相牽連案件。

三、其次：

(一)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地方法院管轄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組織法第32條第1、2款規定：「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①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01 (本院註：同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書規定)。②不服地方法  
02 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  
03 規定者，從其規定」。

04 因此，除了上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案件以外，檢察官提  
05 起公訴的普通案件（本案中的甲案），其二審是由臺灣高等  
06 法院暨其分院管轄。

07 (二)另刑事訴訟法第449之1條規定：「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  
08 庭辦理之」，同法第455之1條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  
09 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則檢  
10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簡易案件（本案中的乙案），其二  
11 審是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之。

12 (三)則甲案、乙案乃符合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不同級法  
13 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之要件。

14 四、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相牽連案件管轄權的規定，原是為了  
15 促進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使最終承辦法院依「創設管  
16 轄權」法理而取得管轄權的特別規定。因此，循此法理，實  
17 務見解雖然曾謂「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指  
18 「第一審」管轄權分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之不同級法院而  
19 言（例如：例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其第一審管轄權  
20 屬於高等法院），應僅屬其例之一，縱然所欲合併的兩案其  
21 適用的訴訟程序不同（一案為通常審判程序，一案為聲請簡  
22 案判決處刑的簡易程序），本於「創設管轄權」的相同法  
23 理，應同有適用。反之，倘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侷限於  
24 「第一審」管轄權分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之不同級法院，  
25 或兩案均需訴訟程序相同，方得合併審判的見解，無異使邇  
26 來實務上經常出現於兩案中均符合緩刑宣告的同一被告（例  
27 如：犯罪情節非鉅，犯後態度良好，已經獲得被害人原  
28 諒），因兩案分開審理、分別審結，反而無法獲得緩刑宣  
29 告，或者縱獲得緩刑宣告，日後將遭受撤銷緩刑宣告風險的  
30 不公平現象（刑法第74條緩刑要件，第75條、第75條之1撤  
31 銷緩刑要件等規定參照），因此倘若同一被告所犯的兩案相

01 牽連案件，彼此訴訟進展的程度相同，經由刑事訴訟法第6  
02 條第3項創設管轄權之規定，由同一組法官合併審理，可以  
03 達到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並可讓同一組法官就被告全  
04 部犯行的量刑整體通盤考量，避免因分開審理導致被告遭受  
05 過重刑罰或無法爭取緩刑宣告，則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6條  
06 第3項的解釋，自無墨守定要「第一審」管轄權分屬地方法  
07 院或高等法院之不同級法院，或定要兩案均屬普通訴訟程序  
08 或簡易訴訟程序，如此方能與時俱進，充實法律適用的精  
09 神。因此，於本案甲、乙案的「第二審」管轄權分屬地方法  
10 院、高等法院的情形，應亦可依本條項裁定合併審理。

11 本案即或不能「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裁定合併  
12 審理，因同一被告觸犯的兩個案件（非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  
13 書案件），如果均由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而分別繫屬於  
14 不同法院，法院於兩案均於第一審繫屬，或均於第二審繫屬  
15 （不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時，通常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6 6條第2項裁定合併審判，然而本案被告於甲、乙兩案進入二  
17 審的情形，僅因其中乙案檢察官當初選擇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被告即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或第3項前段裁  
19 定甲案、乙案合併審判的話，顯有不公，此應屬於法律漏  
20 洞，本於事物本質相同之事件應作相同處理的平等原則，就  
21 本案而言，本院應也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  
22 前段裁定合併審判。

23 五、本案被告聲請本院裁定將乙案裁定移送本院合併審理，本院  
24 蒞庭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51頁），臺灣臺南地方  
25 法院也函覆本院稱其敬表同意（本院卷第59頁），本院斟酌  
26 甲、乙兩案如由本院合併審理，對於被告及被害人的應訴便  
27 利，及節省司法人力集中由一組法官進行審理，均有助益，  
28 符合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對於被告最終的量刑或是否  
29 適於緩刑宣告也可為通盤考量，且甲案、乙案均已由一審法  
30 院判決，訴訟進展程度相同，檢察官和被告均沒有拋棄審級  
31 救濟利益的問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裁定命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將乙案部分，移送本院合併審判。  
02 六、本院既然已經裁定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將乙案移送本院審  
03 理，乙案已非適用原來的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本院日後就乙  
04 案所為的判決，即為通常程序的二審判決，併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所  
06 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9 法官 林坤志  
10 法官 蔡川富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黃心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